

讷河市城市互联网产业智慧孵化园



货物 采购 合同书

采购单位：讷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供货单位：黑龙江恒禧商贸有限公司

讷河市城市互联网产业智慧孵化园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讷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党政办公中心4号楼一楼

乙方：黑龙江淳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1333号A1栋B单元15层04号

合同号：NHJHJCG-202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讷河市城市互联网产业智慧孵化园）室内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230281]NC[CS]20220047、[讷财购核字[2022]00223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标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6,375.67 元, 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生效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货物采购款, 即人民币

¥1,773,187.84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

(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货物,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后,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本采购合同中合同总价款的97%, 即人民币

¥1,666,796.56 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3). 验收合格后, 本采购合同中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106,391.27 元, 大写: 壹拾零陆仟叁佰玖拾壹元贰角柒分 作为本标的货物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一年, 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交货安装:

(1). 交货时间: 本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 即乙方收到首付货物采购款20个日历日内完成向甲方供货, 20个日历日乙方完成安装和调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

通江路 604 号（讷河市城市互联网产业智慧孵化园）。

6. 货物质量：

乙方提供的本标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货物包装：

本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货物包装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乙方必须采取足以保护本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并且乙方负责承担由包装、运输所造成的破损、损坏等一切费用。

8. 货物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在保证货物安全的情况下，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行确定。

(2). 运输以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标的货物或本标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 验收：

(1). 乙方将本标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甲方对本标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有异议时，应在发现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告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告知书后，必须在

5日内负责处理并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处理结果。甲方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的，甲方应对乙方所交本标的货物视为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或有明确质量保证承诺的，优先适用质量保证期或明确质量保证承诺。

(3).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本标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规格要求时，甲方可以拒收，并且向乙方提出本标的货物质量问题书面异议告知书，要求乙方在约定日期内负责处理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标的货物，乙方如果在约定日期内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规格要求的标的货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承诺执行。

12.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本标的货物、甲方逾期付款时，甲、乙双方均可有权向对方申请违约赔偿。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给本合同履约地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

15. 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讷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哈尔滨新阳支行

帐号: 23001627251050508142

帐号: 23050186515100001557

联系电话: 0452-3333449

联系电话: 13074552522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1日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1日